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智字第6號

原告 百繪品牌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君政

被告 可旺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清安

訴訟代理人 徐肇謙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6年6月承攬被告旗下品牌「蓋不同」飲料店之杯蓋商品圖案、品牌形象設計規劃，酬金經雙方約定為新台幣（下同）25萬元，被告已給付10萬元，且經伊打樣圖案送被告審閱，經被告採用，依民法第505條規定，被告應給付尾款15萬元。另被告於中國大陸四川悅地、龍湖及上海地區等店，未經授權，竟使用原告設計圖樣，侵害原告著作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規定，被告應賠償原告所受損害15萬元，以上請求共計30萬元。爰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僅交付基本系統、吉祥物初步公仔設計圖外，其餘設計案均未依照伊要求進行修正，亦未交付予伊驗收，伊自無給付報酬尾款之義務。又伊就原告已交付之工作物有使用權，且原告就伊使用方法及地區均知悉並同意，無侵害原告著作權，原告請求賠償亦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原告分別於106年6月間提出「蓋不同」之品牌基礎系統設計、吉祥物設計之報價單，報價含稅總額各為25萬元、18

萬3750元（本院卷第165、163頁）予原告。嗣本院卷第165頁25萬元報價單經兩造確認成立。品牌基礎系統設計系統排程表如本院卷第167頁。

（二）被告已於106年6月27日給付原告10萬元。

（三）被告法定代理人陳清安於106年8月10日在設計稿件確認單（本院卷第81頁）簽名，另在本院卷第119頁回簽上有簽名（未載日期）。

（四）兩造於106年9月22日在原告公司開會討論修改冷飲杯身（見本院卷第115、197頁會議記錄）。

（五）原告已給付被告本院卷第165頁報價單之項次1之「蓋不同」之中、英文標準、調整字型之LOGO，與項次3之吉祥物之公仔設計圖（未包括動作延伸3款、互動拍照及FRP大型立體公仔）。

（六）原告法定代理人周君政於107年2月24日在中國大陸地區登記「蓋不同」之美術類著作權。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尾款15萬元部分：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承攬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亦即，承攬人完成之工作，依工作之性質，有須交付者，有不須交付者，大凡工作之為有形的結果者，原則上承攬人於完成工作後，更須將完成物交付於定作人。又承攬人交付工作物之行為，與定作人驗收行為，係不同之行為，二者不一定需同時為之，可先行交付工作物予定作人，定作人再進行驗收行為；亦可先進行驗收行為，再辦理點交手續。然因交付工作物之行為亦涉及到工作物危險負擔之問題，如果無特別之約定，實務上通常係承攬人將完成之工作物交付予定作人時（同時亦移轉動產之所有權），定作人即同時進行驗收之行為，以決定承攬人是否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01 2、依兩造所簽立之報價單（見不爭執事項一），其中說明欄
02 第6項請款方式載明：乙方設計完成後，甲方依報價單付
03 款．．．等語，可知，原告應將設計完成之工作物交付被
04 告，被告始有支付報酬之義務。惟查，原告僅交付報價單
05 所載之項次1之「蓋不同」之中、英文標準、調整字型之L
06 OGO，與項次3之吉祥物之公仔設計圖（未包括動作延伸3
07 款、互動拍照及FRP大型立體公仔），其餘工作物均未交
08 付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則原告尚未交付全部工作物，其
09 請求被告給付尾款，即難認有據。雖原告主張其已完成全
10 部設計，且先後多次以LINE、FB通知被告受領工作物，乃
11 被告拒絕受領及付款，依民法第101條規定，視為付款條
12 件已成就云云，並提出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原告完成之設
13 計稿件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07至111、231至253頁），惟
14 為被告所否認，辯稱：原告未依其請求修正設計，未交付
15 工作物，伊亦未拒絕受領、驗收等語。觀諸上開對話紀錄
16 ，被告雖有多次與被告委外之設計師超祥（群）間、或與
17 共同LINE群組表示設計完成，請求結案付款，惟依民法第
18 505條第1項規定所稱「交付」，應係將工作物全部完工後
19 ，交由業主占有驗收之狀態，而由上開通訊群組對話內容
20 以觀，原告主要係要求被告須先行付款，並未將相關設計
21 之檔案資料現實提出交予被告，自難認原告已完成工作物
22 給付，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故意拒絕受領、驗收之意而以
23 不正當之行為阻止付款條件成就之情事，依此，原告既未
24 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其逕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即非
25 有據，難認有理由。

26 （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著作權損害15萬元部分：

27 1、按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
28 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29 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
30 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
31 ，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

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著作權法第12條定有明文。其中該條第3項所指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之範圍，應依出資人出資或契約之目的定之，在此範圍內所為之重製、改作自為法之所許。又出資人之利用權乃係本於法律之規定，並非基於當事人之約定，與著作完成之報酬給付，並非立於互為對待給付之關係。

2、原告主張被告未經授權，使用其已交付之設計工作物於戶外招牌等，侵害伊之著作財產權等語，固提出照片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7、123至151頁）。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依兩造確認成立之106年6月16日報價單，其中說明之第7項記載：「所設計之案件使用權歸甲方（即被告）……」，且原告已給付被告其中項次1之「蓋不同」之中、英文標準、調整字型之LOGO，與項次3之吉祥物之公仔設計圖（未包括動作延伸3款、互動拍照及FRP大型立體公仔）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則被告既為出資人，其依契約約定及契約目的（係用於被告經營之餐飲事業招牌、商品等，並未挪作其他場合使用），使用原告所交付之設計圖樣，自非法所不許。是被告縱有使用原告所交付之設計圖樣，亦符合契約目的，屬其利用權之範疇，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即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0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餘款15萬元，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侵害著作財產權之損害15萬元，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已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蔡 雅 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方 秀 貞